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6 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工交财贸类 37 号建议的答复函

余建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37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州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昌吉州巡游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质量，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工信等 6 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印发《昌吉州巡游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巡网融合，整合优化出租客运市场，提高服务水平，全州巡游出租汽车 3792 辆，截止目前已完成平台注册 1833 辆，注册率 48.3%，预计年底前注册率达到 60%。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出行体验，为乘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在行业领域内持续推动新能源出租车更新应用，预计年底前更新新能源出租车数量达到 350 辆。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组织辖区出租汽车经营者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重点从企业管理、安全运营、运营服务、社会责任等 4 大方面 18 个分类项进行考核，目前全州 32 家出租车企业已完成 2024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初评，其中 AAA 级出租 6 家、AA 级 22 家、A 级 2 家、B 级 2 家。待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组织专家对上述企业开展复核后及时公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作为配置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或延续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同时责令 B 级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其日常监管。

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辖区出租车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处理“12345”、“12328”政务服务平台关于出租行业的投诉和问题解答，确保出租车安全运行、文明服务，推动全州出租车行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为昌吉州各族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出行服务。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19990389992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